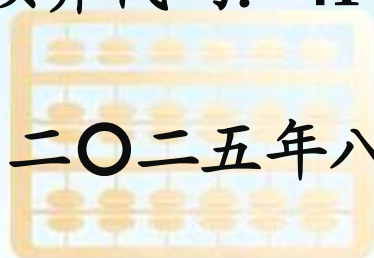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预算代码：414018



二〇二五年八月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负责研究建立全省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全省行政区域内量值传递；依法承担全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开展计量器具（产品）检定、检验检测、校准、型式评价、仲裁检定、能效测试、技术宣贯等技术服务工作；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开展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监测；能源计量技术研究等业务；承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5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055.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8,417.4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44.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1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9,732.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044.62	总计	62	25,044.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44.62	6,556.81			18,417.46		7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87.75	6,546.81			17,170.59		70.3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87.75	6,546.81			17,170.59		70.3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605.59	6,047.41			3,558.18		
2013850	事业运行	12,616.74				12,546.39		70.3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1,565.43	499.40			1,066.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90.56				69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690.56				690.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77				21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86				31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59.93				15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08				31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08				312.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08				31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23				24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23				24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23				24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12.00		6,556.81		8,75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55.13		6,546.81		7,508.3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55.13		6,546.81		7,508.3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605.59		6,047.41		3,558.18	
2013850	事业运行	2,884.12				2,884.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5.43		499.40		1,066.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56				69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56				690.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77				21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86				31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93				15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08				31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08				312.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08				31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23				24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23				24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23				24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	6,556.81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3	6,546.81	6,546.81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 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 支出	38	10.00	10.00		
	7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 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 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 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 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 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 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5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56.81	6,556.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56.81	总计	64	6,556.81	6,556.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56.81		6,55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6.81		6,546.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6.81		6,546.8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047.41		6,047.4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9.40		499.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无相关支出，故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无相关支出，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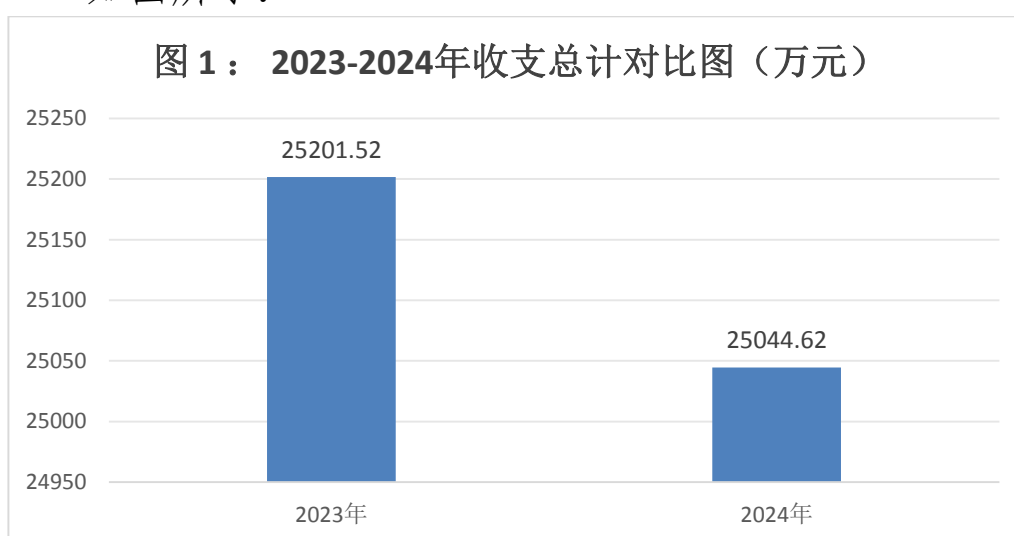
本表无相关支出，故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044.6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56.9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计量检验检测、校准、维修等经营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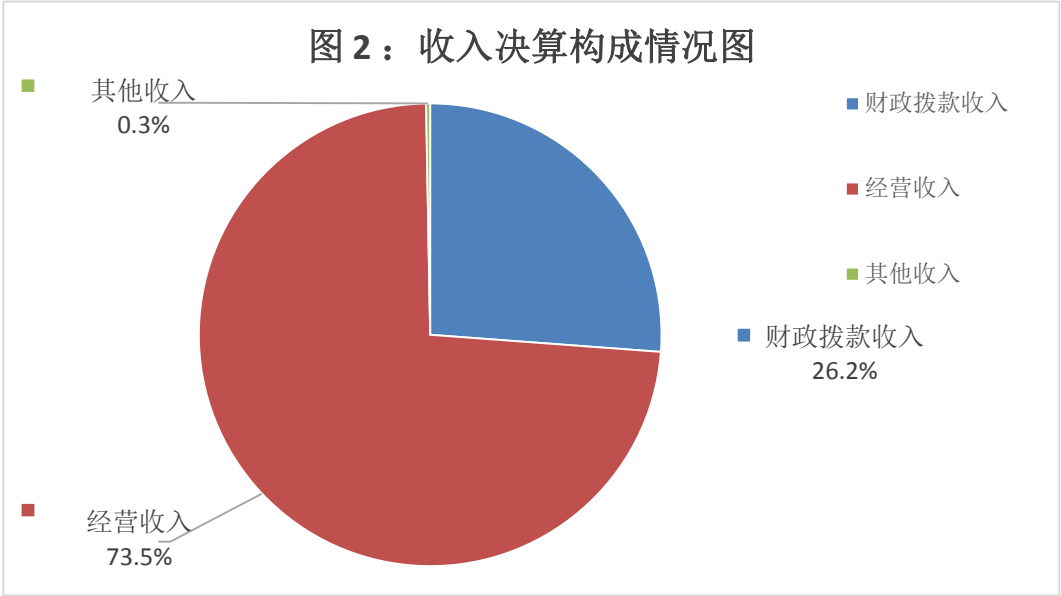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044.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56.81 万元，占 2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18,417.46 万元，占 73.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35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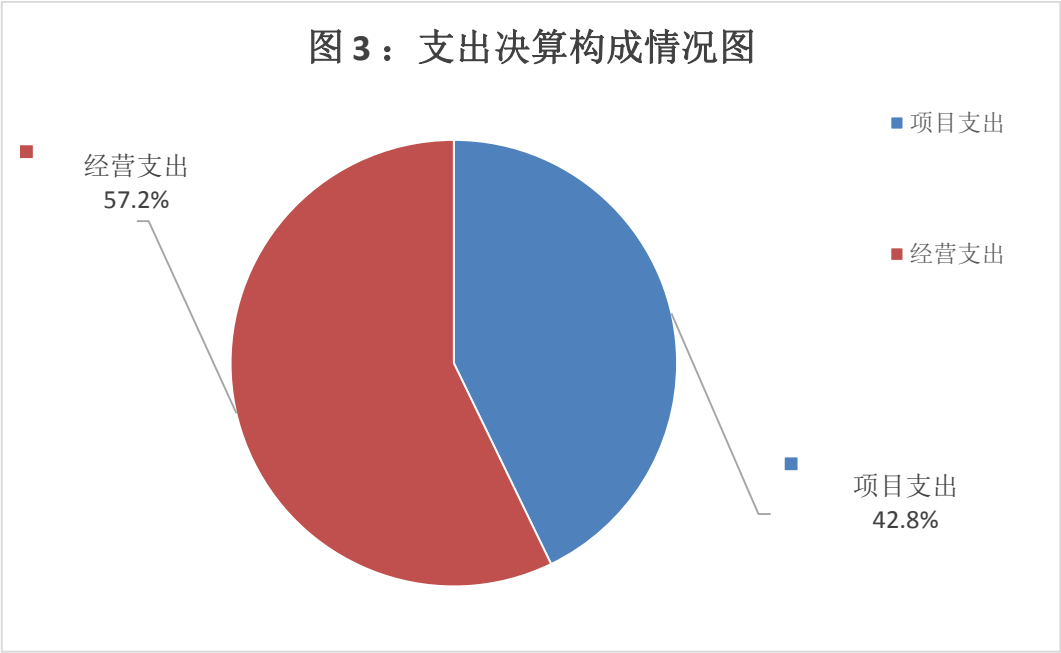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6,556.81万元，占42.8%；经营支出8,755.19万元，占5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55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30.1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拨款收入及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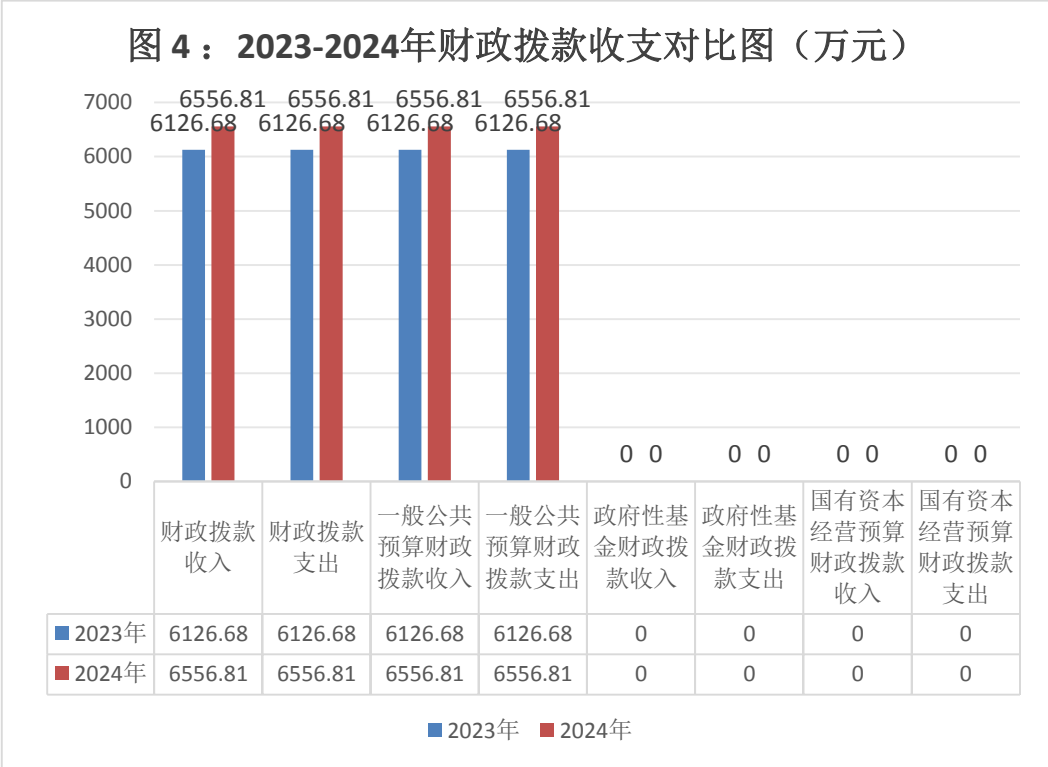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6.8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430.1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556.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0.1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6.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0.1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556.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0.1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如图所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比年初预算增加 486.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55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比年初预算增加 486.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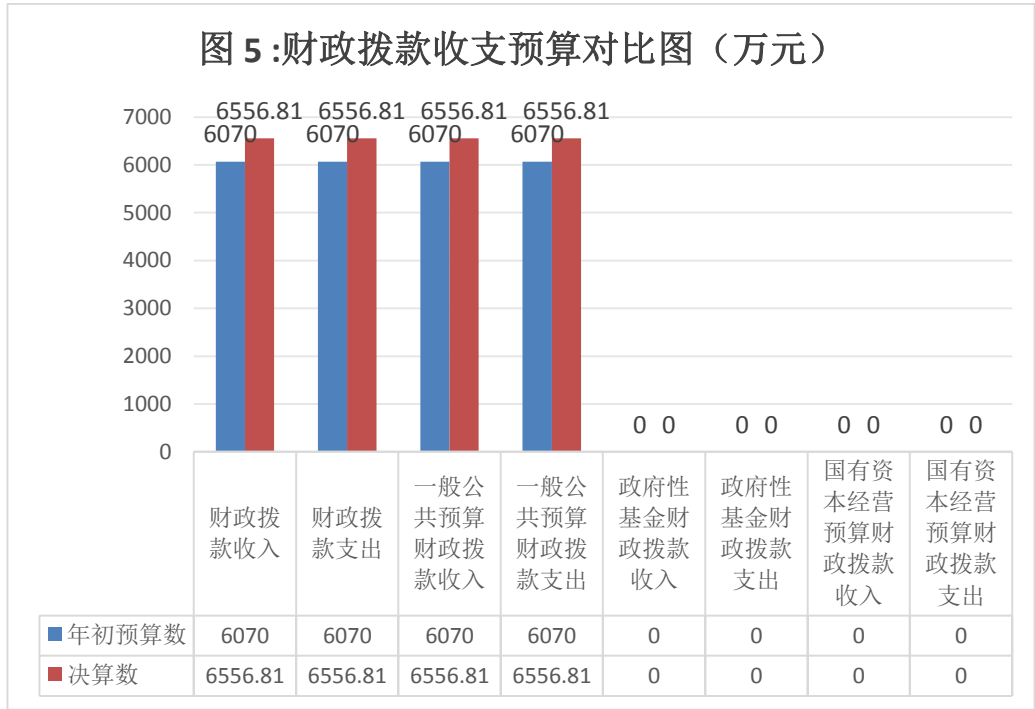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比年初预算增加 48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拨款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比年初预算增加 48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支出

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5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46.81 万元，占 99.8%，主要用于计量强制检定经费、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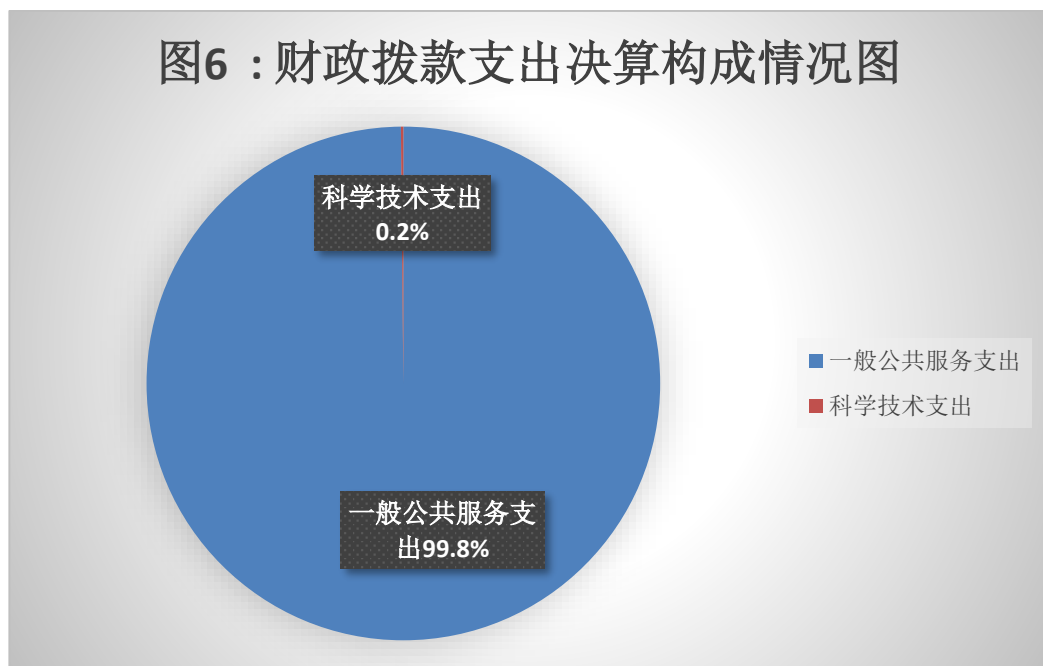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08.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4.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9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39.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5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计量检测业务用专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7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8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1,181.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我单位组织对“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及“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资金 11,18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6,556.81 万元；单位资金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4,62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项目、“计量检定检验经费”项目、“科研经费”项目、“实验室改造提升经费”项目及“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项目 6 个项目总体完成率均在 85%以上，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及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60 万元，执行数为 6,04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采购满足计量需求的专用设备，提升计量器具检定检验能力。2024 年度我院采

购专用设备 54 台套，2024 年 7 月 1 日中标，到货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使用年限均可达 6 年以上；二是已完成强检目录内计量器具强检工作，保证全省量值准确。2024 年度我院免费检定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涉及几何量、电磁电子量、光学、化学、力学、流量、温湿度、出租车计价器、车检、定量包装、环保、衡器、电能表、燃气表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78.81 万台件，检定区域覆盖河北全省。证书准确率 99.6%，检出及时率 99.97%，平均检测成本 76.74 元/台件。2024 年度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数量指标设定偏低，如设定指标为 55 万台（件），实际完成 78.81 万台（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数据分析，合理预计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精确程度。

（2）“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专用设备购置。2024 年度我院“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项目采购专用设备 5 套，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招标，

单位平均采购成本为 99.88 万元/套。设备已全部到货，并进行了稳定性试验，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所有设备全部完成固定资产验收入库，设备使用年限 6 年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计量检定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量检定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7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79 万元，执行数为 3,55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非强检计量器具（产品）检定、检验检测、校准、维修等检验检测任务，保证全省量值准确。2024 年度我院完成经营预算收入 18,417.46 万元，证书准确率 99.6%，检出及时率 99.97%，经营成本率 47.5%，全面完成了设定的产出指标。2024 年度我院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5 项，进一步提高了计量检定工作的准确性，社会效益显著。2024 年度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市场调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

（4）“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0 万元，执行数为 61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 2024 年度科研新立项项目 27 项，省部级项目 1 项，省局项目 8 项，国家技术规范 13 项，地方技术规范 5 项；2024 年度验收省部级项目 2 项，省局项目 10 项，院项目 2 项，发布实施技术规范 25 项，占研究总数量的 100%；2024 年度到期结题的项目数量为 41 项，其中 39 项已按计划完成验收，项目完成率为 95%；项目平均研发成本为 7.84 万元/项；得以应用的研究成果数量为 30 项，占完成数量的 76.9%。2024 年度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数量指标设定偏低，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成本指标偏高。主要原因为部分科研项目预算不够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研项目严格按照计划立项，加强绩效监控，保证科研项目支出进度。

（5）“实验室改造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验室改造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4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国家中心石家庄实验室 2 号楼全面维修，提升检测能力。2024 年度石家庄实验室 2 号楼更新改造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招标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竣工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平均单位建设成本 931.2 元/平方米，工程质量合同，各项设施运转正常，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二是完成国家中心廊坊实验室恒温实验楼基础装修，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2024 年度廊坊实验室恒温楼更新改造面积 2,800 平方米，招标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竣工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平均单位建设成本 931.2 元/平方米，工程质量合同，各项设施运转正常，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该项目自评得分 99.31 分，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得分 9.31 分，预算执行率 93.1%，资金结余的主要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市场调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

（6）“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主持的“在气环境监测食品

关键计量技术及量值溯源体系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24 年度我院“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发放工作。实际发放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10 万元，发放率 100%；获奖人员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进一步激励了科研人员开展创新研究，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量强制检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 -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6060.000000	到位数		6060.000000	执行数		6047.411630	99.79		
	其中:财政资金	60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7.4116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采购满足计量需求的专用设备,提升计量器具检定 检验能力。				已完成				100.00		
	完成强检目录内计量器具强检工作,保证全省量值准确。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	反映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的	5.00 ≥	550000	台 (件)	788064台 (件)	完成	4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5.00 ≥	40	台 (套)	54台 (套)	完成	4	
		质量指标	检定证书准确率	检定强检计量器具证书准	8.00 ≥	95	%	9.9964	完成	8	
		质量指标	已到货设备的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设备占已到货	6.00 =	100	%	1	完成	6	
		时效指标	检出及时率	规定期限内完成检定的数	8.00 ≥	98	%	9.9997	完成	8	
		时效指标	采购招标完成时间	设备采购招标完成时限	6.00 文字描述		2024年8月底前	2024年7月1日中标	完成	6	
		成本指标	设备平均成本	采购每台 (套) 专用设备的	6.00 ≤	26	万元/台 (套)	19.2万元/台 (套)	完成	6	
		成本指标	检测成本	平均每台 (件) 设备检测	6.00 ≤	111	元/台 (件)	76.74元/台 (件)	完成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采购的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30.00 ≥	6	年	6年以上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客户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定偏低，如设定指标为55万台（件），实际完成78.81万台（件）。整改措施：加强数据分析，合理预计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精确程度。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激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499.400000	99.88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绿氢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专用设备				完成计量测试专用设备购置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定制)数量	设备数量	15.00	>=	5	套	5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到货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台件数与到货台件数之比	15.00	=	100	%	零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采购招标完成时间	采购招标完成的日期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	2024年9月30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位平均成本	平均每台采购成本	15.00	<=	100	万元	99.88万元/台(套)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专用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的年数	30.00	>=	6	年	6年以上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正在进行稳定性运行试验,预计2025年3月底前完成验收。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量检定检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79.000000	到位数		9579.000000	执行数		3558.176131	37.1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9579.000000	其他		9579.000000	其他		3558.17613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非强检计量器具(产品)检定、检验检测、校准、维修等检验检测任务,保证全省2024年完成计量检定、检验检测、校准、维修等收入18417.46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10.00	≥	15500	万元	18417.46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定证书准确率	检定强检计量器具证书准确率	15.00	≥	95	%	0.996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检出及时率	规定期限内完成检定的数量	15.00	≥	95	%	0.9997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营成本率	经营支出占经营收入的百分比	10.00	≤	70	%	0.4754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	30.00	≥	13	项	15项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714559
	自评总分										91.7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整改措施:加强市场调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00		执行数	619.051412		49.5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250.000000	其他	1250.000000		其他	619.05141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研究计量器具检验检测校准新方法,制订相应的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研制检验				2024年共立项27项,完成验收(发布实施)39项,占研究总数量的95%,得以应用的研究成果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新立项科研项目数量	10.00	≥	5	项	27项	完成	8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评审合格的研究成果数量占	15.00	≥	8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反映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	15.00	≥	80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平均研发成本	反映每个项目的平均研发成	10.00	≤	30	万元	7.84万元/项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应用率	反映得以应用的研究成果类	30.00	≥	60	%	0.7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952411
	自评总分										90.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定偏低,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成本指标偏高。主要原因部分为科研项目预算不够准确。整改措施:科研项目严格按照计划立项,加强绩效监控,保证科研项目支出进度。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验室改造提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0	执行数		446.974500	93.1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480.000000	其他		480.000000	其他		446.9745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国家中心石家庄实验室2号楼全面维修,提升检测能力。				2024年12月6日竣工并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同,各项设施运转正常。				100.00		
	完成国家中心廊坊实验室恒温实验楼基础装修,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				2024年12月18日竣工并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同,各项设施运转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工程量	石家庄实验室2号楼更新改造	12.00	≥	2000	平方米	2000平方米	完成	12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工程量	廊坊实验室恒温楼更新改造	12.00	≥	2800	平方米	2800平方米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招标完成时间	工程施工招标完成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30日前		2024年9月27日,2024年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平均每平方米建设成本(不含税)	12.00	≤	1200	元/平方米	931.2元/平方米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设施正常运转率	30.00	≥	98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311969
	自评总分										99.3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自评得分99.31分,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得分9.31分,预算执行率93.12%,资金结余的主要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整改措施:加强市场调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鼓励职工提高发明创造,提高科研能力。				我院主持的“在气环境监测食品关键计量技术及量值溯源体系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河北省科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经费	获奖项目所获得的奖励经费	15.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占比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资金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底前发放到	2024年6月28日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奖励经费	获奖项目所获得的奖励经费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奖项目数量	获奖项目数量	30.00	=	1	项	1项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奖对象满意度	反映获奖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